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1號

原告 曾繁信
被告 黎煥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及精神賠償1萬30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累積借款金額30萬元。被告於104至105年間清償15萬元，又於112年9月2日

01 及28日各清償1萬元後，兩造就剩餘借款13萬元約定於112年
02 10月2日前清償完畢，被告並書立借據及簽發本票。詎約定
03 清償其限屆至後，被告未依約清償剩餘借款。為此，爰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
05 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借據、本票等件
09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是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

13 四、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7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8 借款債務，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已於原告起訴前屆期，
19 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
20 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21 113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卷第1
22 2頁），是被告應於113年11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核本件聲明減
30 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31 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

01 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黃建霖